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办公楼三楼露台漏水维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NZ-JY-2024-004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办公楼三楼露台漏水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办公楼三楼露台局部屋面拆除、建筑垃圾清运, 国旗台临时移出和归位, 局部干挂石材墙面拆除及恢复, 按图纸要求新做保温屋面、新做卷材防水屋面及露台地砖恢复, 局部窗户拆除及恢复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办公楼三楼露台漏水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办公楼三楼露台漏水维修项目: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的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年4月-2024年9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照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注册建造师以上资格,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

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1 08:30到2024-10-23 17:30

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F进行现场报名（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912930658）；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891293065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资料递交之后请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是否递交成功，确认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8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8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负一楼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办公楼三楼露台漏水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Z-JY-2024-0045

2.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办公楼三楼露台漏水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22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22万元

6. 采购需求：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办公楼三楼露台局部屋面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国旗台临时移出和归位，局部干挂石材墙面拆除及恢复，按图纸要求新做保温屋面、新做卷材防水屋面及露台地砖恢复，局部窗户拆除及恢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周期为25日历天，必须按期完成，每日施工时间为早8点至晚5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的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年4月-2024年9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照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注册建造师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开标前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楼
3. 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F进行现场报名（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912930658）；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891293065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资料递交之后请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是否递交成功，确认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服务费：3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0月28日9时00分；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9时30分。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负一楼第二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档为PDF格式（其中报价文件需另提供未来版文件），内容为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负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联系电话：025-52353922。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公告媒体
 - （1）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网站发布，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监狱管理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 （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 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4.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28号

联系人：祁主任

联系方式：025-52353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912930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891293065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28号
联 系 人： 祁主任
电 话： 025-523539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楼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18912930658
电 子 邮 件： gx1891293065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天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投标报名确认函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_____浏览到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办公楼三楼露台漏水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分包____（仅有一个分包的可不填）的招标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报名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供应商承诺	<p>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p> <p>2、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谈判。如我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将在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盖章，可通过电邮方式）告知贵司。</p> <p>3、我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司提出询问，我单位（电子邮箱：_____）与贵司的电子邮件（gx18912930658@126.com）来往作为我单位询问及贵司答复的唯一有效依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p> <p>4、我单位在投标前，将及时登陆“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与贵司联系的邮箱，并会完全知道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补充公告等）。</p> <p>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视同我单位自愿放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备注					

特别说明：本表是本次采购与供应商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